

羅東鎮展演廳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八九羅鎮民字第九五四○號令公布全文七條
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九○羅鎮秘字第八三六六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宗旨

提供雅俗兼具之展演活動空間（含大型會議、講座場所），以涵養藝文風氣，凝聚文化意識，落實發展文化建設紮根基層之主旨。

第二條 管理單位

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設展演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廳管委會）。

第三條 本展演廳（以下簡稱本廳）場地專供學術、藝文慶典集會及康樂活動，但婚喪喜慶餐會商展政見發表會及非屬藝術文化展演活動之商業行為不予借用。

第四條 申請單位辦理之表演藝術及展示活動應符合本展演廳成立宗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損及本廳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其他經本廳管委會審查認定不宜使用者。

第五條 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第六條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一、本所主辦、協辦、合辦之各項慶典及演藝活動。
- 二、轄內各級學校推動民俗藝文之各項活動。
- 三、經本廳管委會邀請辦理非營利之各項社教及文化活動。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宜蘭縣羅東鎮展演廳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場地使用費	場地清潔費	音響使用費	燈光使用費	音響燈光條控費	一班保證金	環境影響保證金	合計	其他
展演廳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如備註
研習室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如備註
展覽室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如備註
備註	<p>一、上項場地使用費、清潔各項費用，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上（六時至十時）時段計費。</p> <p>二、研習室及展覽室若連續借用三個時段者按每場收費標準八折計算，惟保證金及清潔費不加計費。</p> <p>三、演出單位於布置、裝台、彩排時間不另計費（以當日為限）。</p> <p>四、借用展演廳使用冷氣時，每小時以一、〇〇〇元計算，其餘室內場地冷氣費每小時三〇〇元計費，不足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算。</p> <p>五、場地連續使用三天以上清潔費八折收費。</p> <p>六、（一）調音費自理。 （二）鋼琴使用費分早中晚三個時段，每時段四小時，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彩排亦同）。</p> <p>七、如有損壞器材設備者，應依本廳使管理規則之規定扣抵或賠償。</p> <p>依行政院環保處 ¹¹⁶⁰⁷⁸ 環署毒字第四〇〇九二號函規定，申請大型活動場地承租單位，務必事先作好環境衝擊評估，如有造成他人損害，應負責賠償。</p>								